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2024〕5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检验检测机构服务 重点产业链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了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服务重点产业链，规范和加强检验检测服务重点产业链工作，助推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连云港市检验检测机构服务重点产业链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检验检测机构服务重点产业链 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全市检验检测机构促进区域经济增长作用，助推地方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服务重点产业链的牵头工作。

第三条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检验检测机构，特别是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应积极参与服务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鼓励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参与服务重点产业链发展。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和县區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本区域检验检测服务重点产业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协同工信、科技、发改等部门共同开展检验检测机构服务重点产业链工作。

第六条 市和县區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监管部门，应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明确本年度服务重点产业链、重点企业、参与检验检测机构的名录，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第七条 参与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 CMA 资质认定能力表编制供给能力清单，通过网络渠道发布。

第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调研重点企业时应发放检验检测需求调查表，并汇总为重点产业链检验检测需求清单，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第九条 参与服务重点产业链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调研情况制定本机构服务重点产业链年度工作计划，并于每年一季度报所在地市场监管局。

第三章 工作实施与信息报送

第十条 参与服务重点产业链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工作开展，并每季度报送阶段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每季度召开一次检验检测机构服务重点产业链工作会议，听取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和参与检验检测机构工作情况，研究布置下季度工作。

第十二条 由市市场监管局在局网站发布全市重点产业链检验检测需求清单和参与检验检测机构能力供给清单。

第十三条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参与检验检测机构，定期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检验检测服务重点产业链工作信息，每月不得少于 1 篇。

第十四条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每季度至少走访 2 家重点企业，了解检验检测机构服务工作情况，企业进一步的检验检测需求。

第四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五条 市市场监管局每年第三季度组织检验检测服务重点产业链典型案例征集评比，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参与检验检测机构至少报送一个典型案例参加评比，优秀案例于当年度发布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对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参与检验检测机构服务重点产业链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范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